目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主要负责受理、审查、核发工作辖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下简称“一书三证”），核发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条件，负责受理项目改变规划条件的论证初审，负责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后变更规划建筑方案的初审和申报；负责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和市规划局例会审核项目的初审；组织建设项目规划放线，负责工作辖区内建设项目的审批后监督管理，负责工业项目的规划核实；提出工业项目在竣工验收时未按规划要求实施的整改意见；负责规划公示工作，参与规划听证。负责组织益阳高新区规划例会。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人。

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批后管理科、技术审查科、档案管理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单位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单位部门决算本级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第二部分　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 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228.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07万元，减少6.56%；支出总218.7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13万元，减少5.25%。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精简开支。

二、关于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28.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84万元，占收入总额的67.23%；其他收入75万元，占收入总额的32.77%。

三、关于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21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00%。无项目支出。

四、关于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3.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07万元，下降13.0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0.8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5万元，下降3.22%。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精简开支。

五、关于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3.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07万元，下降13.0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0.8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5万元，下降3.22%。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精简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0.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5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92%；城乡社区支出148.33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2.2%；住房保障支出9.4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6.35万元，支出决算为16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9%。其中：

1.其他教育支出1.5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经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业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3.行政运行支出127.2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共经费开支等。

4.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0.6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

5.住房保障支出9.4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支出22.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度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为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度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为零。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保有量0台

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2、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财绩〔2014〕126号）,按照《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19〕72号）的部署，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无项目绩效。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收入总计216.35万元，支出总计216.35万元；年末部门决算：收入总计228.84万元，支出总计218.79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8万元，较上年增加7.81万元，增54.73%，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的增加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益阳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